(八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c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采购人名称)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的 (项目名称) JSZC-321002-ZHDL-C2025-0008 2025 年扬州市广陵区全域入河(湖)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 2025 年扬州市广陵区全域入河(湖)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, 属于 (其它未列明行业)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 承接企业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9 人(需要注明: 含分公司人数), 营业收入为 54729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4176.67 万元 1,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服务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为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。并以为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充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